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智訴字第7號

聲　請　人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桐華
告訴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
　　王健安律師
　　蕭郁庭律師
被　　告　江穎範
選任辯護人　陳鵬光律師
　　呂紹凡律師
被　　告　朱俊豪
選任辯護人　蔡孟真律師
被　　告　吳忠輝
選任辯護人　吳典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聲請人聲請禁止上列律師為本案被告辯護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江穎範、朱俊豪及吳忠輝【下稱：被告三人】所分別選任之辯護人，即陳鵬光律師、呂紹凡律師、蔡孟真律師及吳典倫律師等均為萬國法律事務所之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自民國 99年11月16日至107年2月5日止，擔任聲請人即告訴人【下稱：聲請人】暨其子公司之法律顧問，而萬國法律事務所擔任聲請人之法律顧問期間，對聲請人內部管理資訊知之甚詳，且與本案卷證資料有共通之處，屬具利害衝突之實質關聯事件，又萬國法律事務所擔任聲請人之法律顧問期間，與被告三人為本件犯行之時間及偵查期間重疊，陳鵬光律師、呂紹凡律師、蔡孟真律師及吳典倫律師等復於本件審判程序分別受被告三人委任處理與本件相關之法律事務，爰依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9款之規定，禁止陳鵬光律師、

呂紹凡律師、蔡孟真律師及吳典倫律師分別為本案被告三人辯護。

二、按刑事辯護制度係為保護被告之利益及維持審判之公平而設；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倚賴其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16條享有之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其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則依憲法第23條規定，如有限制被告訴訟權之必要情形，自應以法律規定為之，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而該種限制被告倚賴其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權利，通常均規定在刑事訴訟法內，如刑事訴訟法第28條關於辯護人人數之限制、第29條關於辯護人資格之限制、第34條關於辯護人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之限制、第167條詰問證人之限制等；至於辯護人是否曾擔任告訴人之法律顧問，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是否得禁止該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刑事訴訟法則並無規定。再按「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26條第1項第 1款固定有明文；又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⑴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⑵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⑼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前項除第5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依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30條第 1項第6款、第7款、第 9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

不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 1項第1款、第2款、第9款、第2項、第3項、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然按律師法第 1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同法第2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另律師倫理規範第 1條規定：「本規範依律師法第15條第 2項規定訂定之」。據此可知，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應均係規範律師執行職務時之行為倫理規定，除其對於律師違反該等規定時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應予限制或禁止為被告辯護外，應難認其亦屬憲法第23條所定之得限制被告訴訟權之法律。此觀諸律師法第39條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⑴有違反第20條第 3項、第21條、第22條、24條、第26條、第28條至第37條之行為者；⑵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⑶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益徵明確。是以律師執行職務如有違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情形時，應係是否付懲戒之問題，而非得以此之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禁止律師及同一事務所律師為被告辯護之依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以陳鵬光律師、呂紹凡律師、蔡孟真律師及吳典倫律師均為萬國法律事務所之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曾依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聲請人諮詢，本件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且受任本件與被告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又具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而依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9款等規定，聲請禁止陳鵬光律師、呂紹凡律師、蔡孟真律師及吳典倫律師為本案被告之辯護人，於法難認有據。從而，本件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

法　官　倪霈棻

法　官　吳志強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殷玉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